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不使失效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因其未按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不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变化解除保险合同而令保险合同失效，但投保人应当支付从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相应增加的保险费。